

臺北市政府 95.05.04. 府訴字第 0957837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車輛拖吊移置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2 月 12 日掌電字第 A3K11910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2 日

之車輛移置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2 月 12 日掌電字第 A3K11910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二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2 日之車輛移置處分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2 月 12 日 8 時 21 分停放於劃有禁止停車標

線（黃實線）之本市松山區○○○○ ○○段 ○○號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2 月 12 日掌電字第 A3K1191

0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又因稽查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車內，並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2 月 12 日掌電字第 A3K11910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

車

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
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2 月 12 日掌電字第 A3K1191

0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按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，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2 日之移置處分部分：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1 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。

」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：「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：一、線條：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左：……（四）黃實線：設於路側者，用以禁止停車……」第 168 條規定：「禁止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 30 公分為度。本標線為黃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 10 公分。……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……」

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……一、違規停車，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。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……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……」「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：……二、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 1 千元，保管費每日新臺幣 2 百元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原處分機關就假日開放黃線停車仍有路段、時段之差異乙節，未以顯著合理方式告知。訴願人多次上網查詢，仍未能查得有關黃線開放假日停車之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，並返還已繳之罰鍰及拖吊、保管費用新臺幣 2,100 元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車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 6 幀附卷可稽。依採證照片所示，本件系爭車輛停放於劃有黃實線禁止停車處所，且稽查當時車輛駕駛人不在車內，是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，並依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經查主管機關劃設於路側之黃實線標線係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，此揆諸前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168 條規定自明。又有關假日黃線路段開放停車路段，業經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告於資訊網站（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全球資訊網 XXXXX）

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系爭車輛於 9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8 時 21 分停放本市松山區

○○

○○ ○○段 ○○號前，稽之卷附現場照片，該停放地點路側劃設有禁止停車之黃實線標線，並無疑義。又 95 年 2 月 12 日停車當日適為星期日，依前揭公告有關假日黃線路段開放停車資料及現場照片顯示，該路段並非公告開放假日停車之路段，且現場亦未置放開放假日停車之標誌及附牌，是該路段於每日（包括星期日）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止，均禁止停車。惟系爭車輛於 9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8 時 21 分停放於該路段，是其有

違

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收取相關費用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